

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

(2026 第 18 期)

现将报告编号为：DBJ26420100003433151ZX 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武汉市东西湖区易波餐饮店（个体工商户）经营使用的“煎炸过程用油”

（一）抽检基本情况

2026 年 4 月 2 日，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武汉食品化妆品检验所，对武汉市东西湖区易波餐饮店（个体工商户）经营使用的“煎炸过程用油”进行了抽样检验，抽样单编号为 DBJ26420100003433151ZX，经检验，酸价（以脂肪计）（KOH）项目不符合 GB 2716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（二）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

武汉市东西湖区易波餐饮店（个体工商户）的行为违反了《湖北省食品安全条例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，依据《湖北省食品安全条例》第七十六条的规定，本局决定对当事人给与警告的行政处罚。

（三）原因排查及整改情况

武汉市东西湖区易波餐饮店（个体工商户）提交了整改报告，不合格原因：过程控制不严。整改措施：1、严格落实商品进货索证索票和进货查验制度；2、煎炸用油建立换油记录制度，根据使用频率勤更换；不向使用过的油品中添加新油代替全部更换。

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 年 7 月 23 日